

2018 年度

福建省公安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指挥全省公安工作。

(二)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政策。

(三) 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预防和侦查犯罪活动，协调处理重大案件，指挥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四) 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消防、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件和事故；组织、指导、监督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五) 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等工作。

(六)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及外国人在我省居留、旅行等事务。

(七) 指导、监督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 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

全省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和监察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禁毒工作，承担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承担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省看守所。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闽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民用机场并承担长乐国际机场的空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组织实施相关保障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人事管理、教育训练、警察公共关系、督察、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十六）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公安厅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厅机关 28 个内设机构，以及省看守所、省禁毒委员会等 7 个二级预算单位。交通警察总队为一级预算单位，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为现役体制，经费均不纳入省公安厅部门预算管理。具体编制和机构设置属涉密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全省公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聚焦风险防控，着眼能力提升，突出改革创新，强化基层基础，大力补齐短板，深入推进公安工作智能化法治化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福建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进一步明确新时代福建公安工作的思路方向。一

是暴恐袭击的现实性危险性明显增强。当前，国际恐怖活动进入新一轮活跃期，恐怖活动更加多变难防。二是涉稳风险的聚合性传导性明显增强。进入新时代，经济转型全面提速，以互联网为平台的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新型经济犯罪尤为突出，已成为诱发和加剧经济金融风险的重要因素，并向社会、政治安全领域传导。三是治安隐患的多样性复杂性明显增强。进入新时代，人流、物流、信息流持续增多，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监管盲区多、风险隐患高。四是群众需求的多元性差异性明显增强。新时代，群众对安全稳定、公平正义、优质服务等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公安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要求在安全治理、公正维护、行政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加差异化多元化的服务。

（二）全力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大局稳定。一是严密防控政治安全风险。要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讲究谋略、敢于斗争，严打严防颠覆渗透破坏活动，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二是严密防控暴恐袭击风险。公安机关要始终绷紧反恐怖这根弦，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决消除暴恐威胁。三是严密防控突出治安风险。聚焦“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准办好案、更好控发案”，坚持专项治理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相结合，始终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打出成效、打出声威，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严密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坚持一手抓隐患源头整治、一手抓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以零容忍态度、零懈怠作风抓好监管措施落实，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交通、消防等事故。

（三）努力实现新时代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跨越式提升。一是科技信息化改革要有新突破。坚持服务民警、服务实战、服务民生导向，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共享发展，组织实施福建智慧公安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大数据支撑体系，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二是警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有新突破。贯彻落实“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借鉴军队改革经验，着眼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努力提升基层公安战斗力。三是执法改革要有新突破。推进执法办案智能化提升工程，推动建设以执法大数据为支撑的福建刑事智慧办案平台，实现刑事诉讼业务互联互通，做到智能办案、高效办案。四是“放管服”改革要有新突破。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增强群众获得感。五是警察管理制度改革要有新突破。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警察队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全面兑现值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新标准，对接落实有毒有害岗位民警保健津贴、重大临时性安保任务补助等政策和执法勤务警员、警务技术两个职务序列改革工作。

（四）打造新时代过硬公安铁军。一是塑造忠诚警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磨砺实战本领。推行综合对抗和警种技能比武，探索开展以警组为最小作战单元的实战训练，实行警务实战训练分级达标考核，建立全省统一的入警训练量化考核标准。三是培育优良警风。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要扛起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用严明纪律管全警治全警。四是激发队伍活力。加强民警执法权益保障，建立民警依法履职免责和不实举报澄清制度，完善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把组织关爱真正做到民警心坎上。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31.82	一、基本支出	28,356.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229.1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71.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467.35	公用支出	6,956.1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20.40	二、项目支出	12,062.86
收入合计	40419.57	支出合计	40419.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40419.57	36931.82			3020.40	467.35
204301302	福建省公安厅(本级)	35171.80	32437.12			2734.68	
204603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700.00	700.00				
204604	福建省公安厅长乐国际机场公安分局	150.00	150.00				
204605	福建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和信息服务中心	630.00	380.00			250.00	
204606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918.16	562.96			35.72	319.48
204607	福建省看守所	285.00	285.00				
204608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2240.00	2240.00				
204609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324.61	176.74				147.87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0419.57	18229.11	3171.50	6956.10	12062.86	40419.57	36931.82			3020.40	467.35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40201	行政运行	21173.40	13578.20	830.00	6765.20		21173.40	20087.40			1086.00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1.73				5691.73	5691.73	4381.73			1310.00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1071.15				1071.15	1071.15	791.15			280.00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59.26				959.26	959.26	900.58			58.68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13.68		357.48	56.20		413.68	413.68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70	2007.70				2007.70	2007.70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72	1520.72				1520.72	1520.72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1.16		1851.16			1851.16	1851.16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00	483.00				483.00	483.00				
福建省禁毒委 员会办公室	2040211	禁毒管理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福建省公安厅 长乐国际机场 公安分局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福建省公安厅 居民身份证制 作和信息服 务中心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630.00				630.00	630.00	380.00			250.00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40250	事业运行	734.05	314.46		83.87	335.72	734.05	496.68			35.72	201.65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4	59.14				59.14	21.29				37.85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8	25.28				25.28	9.10				16.18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7		85.37			85.37	30.73				54.64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2	14.32				14.32	5.16				9.16
福建省看守所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2240.00				2240.00	2240.00	2240.00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2040250	事业运行	223.15	172.32		50.83		223.15	130.07				93.08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1	32.31				32.31	14.86				17.45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13.81	6.35				7.46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9		47.49			47.49	21.85				25.64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7.85	7.85				7.85	3.61				4.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31.82	一、基本支出	26803.3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246.0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91.22
		公用支出	6466.10
		二、项目支出	10128.46
收入合计	36931.82	支出合计	36931.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2	公共安全-公安	30542.61	20414.15	10128.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68	41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85	204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72	152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74	190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77	491.77	
	合计：	36931.82	26803.36	10128.4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6,93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80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72.80
30102	津贴补贴	5,608.56
30103	奖金	441.85
30107	绩效工资	4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5.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500.00
30205	水费	600.00
30206	电费	8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1.60
30211	差旅费	7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0
30215	会议费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00
30226	劳务费	8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57.48
30305	生活补助	30.00
30399	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2、公务接待费	2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71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 法及 支出 标准
							小 计	一般公 共财政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福建省 公安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2018 年度我厅没有纳入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的项目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福建省公安厅部门预算收入为40419.57万元，比上年减少9456.4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出入境证件工本费等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931.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467.3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020.4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419.57万元，比上年减少9456.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229.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71.50万元，公用支出6956.10万元，项目支出12062.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931.82万元，比上年减少5591.1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出入境证件工本费等支出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类)公安(款)30542.61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开展各项公安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

支出。由于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下的有关项级科目支出，经保密机构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3.6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退休金及活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43.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四）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20.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03.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91.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56.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40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956.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主要用于赴有关国家开展打击侵害海外中国公民犯罪专项行动、用于跨国（境）案件侦破、国际执法合作、开展涉外警务交流、参加国际组织有关会议、培训等，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30 万元。主要用于涉外警务合作，外省市公安机关来闽办案协作、警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

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71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16万元，公车购置费为0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福建省公安厅共设置绩效目标21个，全部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128.4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福建省公安厅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切实维护好福建省社会安定稳定，为福建经济发展大局创造良好的局面。改进公安行政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大力规范窗口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整治虚假信息诈骗、麻黄碱涉毒犯罪、涉枪涉爆犯罪、拐卖妇女儿童和外国人“三非”违法犯罪等顽症，努力实现根本好转。大力推进打击专业化，坚持破大案和管小案并重，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类、涉众型犯罪。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好用好视频监控、公安检查站等，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机制建设，实现公安信息化应用整合提升的阶段性目标，推动基础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4:预算执行进度	>70%
		目标1:资金到位时效前三季度到位率	>80%
		目标2:人均资金消耗	<3.6万元
		目标2:项目开展时间	2018年3月实现支出
		目标1: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度进一步压缩	>5%
		目标1:资金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等财经制度使用资金
		目标3:预算资金细化分配率	>80%

产出	目标 1:全省案件侦破增长率	>0%
	目标 5:全省重大活动安保增长数	>5 起
	目标 2:指挥治安管控能力	较上年度进一步提升
	目标 1:全省接处警速率较上年度提升	全省接处警速率较上年度提升
	目标 3:服务民生的新举措数量	>5 项
	目标 3:全省查获违法犯罪人数增长率	>0%
	目标 1:八大类案件侦破率	>90%
	目标 4:全省公安社会面管控率	>90%
效益	目标 2:维护社会稳定	全省无重大涉稳案事件
	目标 2:干部廉洁情况	无违法违纪情况
	目标 2:涉警信访诉讼	比上年度进一步减少
	目标 1:政务信息公开	主动上网向社会公开
	目标 1:社会综治考评满意度	>90%
	目标 1:干部年度考核称职率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我厅没有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的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厅没有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的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福建省公安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31.4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1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压缩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福建省公安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02.87 万元，其

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455.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福建省公安厅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9 辆（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